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(633.1+633.85)  
.001.4

## 粮食、油料检验 容重测定法

GB 5498—85

Inspection of grain and oilseeds

Methods for determination of test weight

本标准适用于商品粮食、油料的容重测定。

### 1 仪器和用具

1.1 HGT 01000 型容重器（即增设专用底板的61-71型容重器）；

1.2 天平：感量0.1g；

1.3 谷物选筛：不同粮种选用的筛层如下规定：

小麦：上筛层4.5mm，下筛层1.5mm；

高粱：上筛层4.0mm，下筛层2.0mm；

谷子：上筛层3.5mm，下筛层1.2mm。

### 2 试样制备

从平均样品中分取试样约1000g，按1.3规定的筛层分几次进行筛选，取下层筛筛上物混匀作定容重的试样。

### 3 容重器安装

3.1 打开箱盖，取出所有部件，盖好箱盖。

3.2 在箱盖的插座上安装立柱，将横梁支架安装在立柱上，并用螺丝固定，再将不等臂式双梁放在支架上。

3.3 将放有排气砣的容量筒挂在吊环上，将大、小游锤移至零点处，检查空载时的零点。如不平衡，则捻动平衡调整砣调整至平衡。

3.4 取下容量筒，倒出排气砣，将容量筒安装在铁板底座上，插上插片，放上排气砣，套上中间筒。

3.5 将制备的试样倒入谷物筒内，装满刮平。再将谷物筒套在中间筒上，打开漏斗开关，待试样全部落入中间筒后关闭漏斗开关。握住谷物筒与中间筒接合处，平稳地抽出插片，使试样与排气砣一同落入容量筒内，再将插片准确地插入豁口槽中，依次取下谷物筒，拿起中间筒和容量筒，倒净插片多余的试样，抽出插片，将容量筒挂在吊环上称重。

双试验结果允许差不超过3g/l，求其平均数，即为测定结果。

### 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商业部粮食储运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修吾、杨浩然、吴艳霞、吕桂芬。